

# 2023年食品计划表 社区食品工作计划 (精选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前方等待着我们的新的机遇和挑战，是时候开始写计划了。因此，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计划的作用，并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应用。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食品计划表 社区食品工作计划篇一

深化治理整顿，强化科学监管，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应急能力，动员社会广泛参与，构建长效机制，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群众健康和消费权益。

（一）食品药品安全组织网络健全；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到位；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普查全面；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组织协调督查，最大限度遏制一般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各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社区药品食品安全工作领导、组织网络、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制定好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工作职责。明确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化制度要求，签订好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确保食品安全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

（三）建立全社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普查台帐。对经营户进行逐户登记，分类汇总，列入电子文档，同时将各行业规范化要求和制度发放到位。

（四）加强餐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五）落实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制度，做好农村家宴食品卫生指导服务，农村家宴申报备案率达90%。

（六）做好小卖铺，小商铺，小餐馆的食品安全检查，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

（一）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一是按照市、街道统一部署，配合好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办、工商所等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尤其做好学校及周边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二）开展“违禁超限”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三）开展“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密排查中小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食品粗加工集中点等领域，严厉打击过期食品、粗制滥造、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好清剿“黑窝点”攻坚战。

（四）加强农村家宴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家宴中的不规范行为，落实家宴申报制度，对厨师进行食品安全强制培训，对农村流动厨师实行备案管理，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督促实行亮证经营。

（五）是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实施期间，配合街道食药监办牵头开展的联合执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加强各监管部门和监管环节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六）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严格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药械质量监管；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药品广告监管。

（七）强化宣传教育。按照“大宣传”、“大培训”、“大

影响”、“大氛围”的要求，组织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活动，尽快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组织集中培训，加强舆情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八）完善应急机制。修订完善《中桥社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应对处置机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研判和应急处置，加大正面引导力度。

（九）健全制度，完善体系。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将相关制度落到实处，力求使各种规章制度行之有效，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全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 食品计划表 社区食品工作计划篇二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参与，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下移监管重心，强化政府责任，加大打击力度，努力使我街道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状况有明显改观。

- 1、各部门，各社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实施方案、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加强协调配合。
- 2、各社区食品信息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负责，热情为消费者服务，妥善解答投诉咨询，注意收集、掌握食品信息情况，以便综合报送区食安办。
- 3、我办将严格按照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指示精神，

加大食品安全查处力度，确保辖区食品安全工作。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使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秩序得到根本好转，监管水平有所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感增强。

首先，工作重点是以学校、街道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为重点对象，重点抓好食品源头污染治理、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消费四个环节，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联合工商、公安、市容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等食品，加强节日食品市场监测，引导群众科学消费、健康消费，保障人民群众节日期间饮食安全。

第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大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宣传力度；

第六、做好回访工作，加大食品市场监测，杜绝腐烂、变质、过期食品在市场流通。

二七区\*\*街街道办事处

二〇xx年二月二十日

## 食品计划表 社区食品工作计划篇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以下简称监控工作）遵循风险分析和预防原则，通过抽取能反映进出口食品风险因素及其变化趋势的样品，对风险项目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系统和持续地收集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为全面评价进出口食品安全水平和变化趋势，做好进出口食品风险评估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

分析，及时发现进出口食品安全隐患，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措施，为提高进出口食品检验监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以确保进出口食品贸易顺利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指南》（以下简称《监控指南》）是监控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规范我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适用于年度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以下简称年度监控计划）的制订、实施及监控结果的应用。

3.1 风险项目：食品中可能存在的物理的、化学的或生物的危害因子。

3.2 年度监控计划：为执行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所制订的年度抽样、检测等具体实施安排和要求，分为《总局监控计划》和《直属局监控计划》。

3.3 监控产品：列入监控计划中的进出口食品。

3.4 监控项目：列入监控计划中规定判定标准的风险项目。

3.5 监控样品：检验检疫机构按照监控计划抽取的官方样品。

3.6 监测项目：监控计划中未规定判定标准的风险项目，用于收集监测数据，评估食品中存在的风险因素。

3.7 检出结果：监控样品中监控/监测项目含量超过检测方法测定低限 $10q$ 的检测结果。

3.8 判定标准：监控计划中对检测结果进行判定的指标（如mrls, mrpls等）。

3.9 不合格结果：不符合监控计划判定标准的检测结果。

4.1 中国与输出/入国（地区）政府签订的与食品相关的双边协议、议定书或备忘录。

4.2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强制性标准以及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性文件。

4.3 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4.4 参考国际标准。

组织机构包括五个部分：主管部门、监控秘书处、监控工作专家组、基准实验室、执行机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1-1。

5.1 主管部门：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

5.1.1 组织制订并发布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1.2 组织完成年度中国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5.1.3 组织对基准实验室进行认定、考核和动态管理。

5.1.4 对监控秘书处、监控工作专家组、基准实验室和执行机构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5.1.5 收集和发布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制定和采取有关重大的控制措施。

5.1.6 组织对国外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体系的考察评估；接受国外对我国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体系的考察评估。

5.2 监控秘书处：主管部门指定设立的，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日常监控工作的办事机构。

5.2.1 协助主管部门制修订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2.2 负责监控结果的. 收集、汇总和统计分析，及时反馈检出或不合格结果。

5.2.3 起草年度监控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5.2.4 协调监控工作专家组和执行机构完成监控工作任务。

5.2.5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技术交流与培训。

5.2.6 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限量标准。

5.3 监控工作专家组：主管部门指定成立的，为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制订、实施和总结提供技术支撑的专家组。

5.3.1 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审议、修改年度《总局监控计划》。

5.3.2 协助主管部门完成年度监控报告，评估年度监控计划的实施效果。

5.3.3 对监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对监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5.4 基准实验室：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定的，对监控工作提供总体技术支持，并对特定风险项目进行确认检验的实验室，分为兽药类、农药类、元素类、致病微生物、转基因成分、生物毒素类、添加剂及非法添加物类、持久性环境污染物类共八大类。基准实验室申报表见附件1-2。

5.4.1 承担年度监控计划中指定的检测任务。

5.4.2 收集国内外法律、法规、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等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并完成承担项目的国内外年度综述。

5.4.3 负责对承担项目检测方法的研发、选择和验证。

5.4.4 通过组织培训、开展比对试验等方式，指导各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提高检测能力、纠正偏差。

5.4.5 对有争议的检测结果进行仲裁。

5.4.6 参加或承办国内外技术交流和谈判。

5.5 执行机构：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下设分支机构、检测实验室，负责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5.5.1 按要求完成年度《总局监控计划》规定的监控任务。

5.5.2 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5.5.3 及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监控秘书处及有关单位传递辖区内检出或不合格结果以及有关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5.5.4 对辖区内监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5.5.5 对监控秘书处反馈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出处理。

## 6.1 监控计划的制订原则

应遵循系统和科学原则，全面考虑监控工作所涉及各个环节的要求，制定系统、完善、科学的年度监控计划。

### 6.1.1 监控产品的选定原则

优先选取年度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风险较高的产品或原料，以及对我国国民经济有较大影响或进出口量较大的产品作为监控或监测的对象。

### 6.1.2 监控项目的选定原则



出口监控优先考虑进口国（地区）限量严于我国的风险项目，进口监控优先考虑我国限量严于出口国（地区）的风险项目。

日常重点检测项目和实施期内的警示通报项目原则上不列入监控计划。

### 6.1.3 抽样数量的确定原则

应加强基础研究，提出适用于统计分析的最低年度取样量。对于上年度检出不合格结果较为集中的且风险较大的产品和项目，应适当增加监控地区及抽样数量；对于连续三年未检出且风险较小的产品和项目，可适当减少或取消抽样数量。

### 6.1.4 判定标准的确定原则

出口监控应选取主要进口国（地区）最严格或较严格的限量规定；进口监控应按照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确定。

### 6.1.5 检测方法的选用原则

满足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检测需求，同时满足《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南》要求的检测方法。

## 6.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制订

### 6.2.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制订的主要依据

6.2.1.1 上年度监控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

6.2.1.2 我国进出口食品种类、数量、地区分布及变化情况。

6.2.1.3 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6.2.1.4 各直属局拟承担下年度《总局监控计划》任务的建议。应于每年10月底前报秘书处。

6.2.1.5 各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检测能力及变化情况。

6.2.1.6 国外考察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2.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2.2.1 实施周期：一年为一个监控周期。

6.2.2.2 监控内容：年度需要实施监控的进出口食品及其监控/监测项目。

6.2.2.3 抽样和检测任务分配：制订年度各监控产品抽样和检测任务分配计划。

6.2.2.4 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

6.2.2.5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的调整说明，包括：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实施的新要求，监控产品和监控/监测项目调整的说明，以及对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调整的说明等。

6.2.2.6 基准实验室名单及其承担的检测项目类别。

6.2.2.7 各单位监控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和样品接收人。

6.3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的制订

6.3.1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制订的主要依据各直属局应根据《监控指南》和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综合考虑辖区内进出口食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和贸易情况，制订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

6.3.2 年度《直属局监控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3.2.1 监控内容：辖区内年度需要监控的产品及其监控/监测项目，包括年度《总局监控计划》分配的任务和根据本辖区进出口食品特点制订的自主监控部分。

6.3.2.2 抽样和检测任务安排：辖区内年度各监控产品抽样和检测任务的具体安排，包括抽样时间、地域分布、企业分布、检测方法、测定低限和判定标准等。

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工作有关单据见附件1-3。

## 7.1 实施方案

执行机构应按要求制订本辖区年度监控计划实施方案，按时书面报主管部门并抄送监控秘书处。实施方案应将年度监控计划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月份。

## 7.2 取送样

7.2.1 执行机构应确保取样的随机性、代表性、真实性、可追溯性；样品量应满足检验、留样需要。具体《抽样工作规范》由各产品协作组负责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7.2.2 对于有国家标准或进口国（地区）标准的监控项目，可将监控与日常检验同时进行，不再单独取样。

7.2.3 样品应及时送达检测单位，样品传递过程中应保证监控目标物含量不发生显著变化，避免样品受到污染。

## 7.3 实验室工作及检测要求

7.3.1 检测实验室应通过iso/iec17025认可，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7.3.2 检测实验室收到监控样品后，应按《进出口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南》要求实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需要确证的“检出结果”应予确证。

7.3.3 检测实验室应主动与基准实验室联系，派员学习，提高检测能力。基准实验室在开展有效培训前，应接受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送样，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3.4 检测周期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应与送样单位协商并报监控秘书处，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 7.4 监控结果的判定和处置

7.4.1 执行机构在收到监控检测报告后，应按年度监控计划规定的判定标准进行判定，超过判定标准的判为监控不合格结果。

7.4.2 执行机构应在接到检测报告24小时内将监控不合格结果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3 执行机构可对监控不合格结果进行追踪取样检测，实验室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7.4.4 执行机构应对监控不合格结果调查原因，分析存在的风险，建立不合格结果追溯档案，记录调查过程、处理结论及纠正措施，并将追踪调查结果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5 执行机构应对监控/监测检出结果开展风险分析，必要时可就特定产品/项目专门起草风险分析报告报主管部门，抄送监控秘书处。

7.4.6 监控结果超过国家标准或进口国（地区）标准的，判为进/出口不合格结果，不允许相应产品进/出口。

## 7.5 监控结果报送

7.5.1 各直属局应每月按统一格式将监控结果汇总报监控秘书处，监控秘书处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处理。

7.5.2 各直属局自主监控结果应与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监控结果分别报送。

7.5.3 执行机构应按要求将有关监控不合格结果及追踪调查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

8.1 各直属局、监控秘书处应按要求提交年度、半年或其他时间段监控工作总结。

### 8.2 年度直属局监控工作总结

8.2.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执行情况。

8.2.2 年度直属局自主监控情况。

8.2.3 监控结果的统计分析。

8.2.4 不合格结果的追溯、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

8.2.5 监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8.3 年度全国监控工作总结

8.3.1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

8.3.2 年度《总局监控计划》结果统计分析。

8.3.3 综合风险分析。

8.3.4 监控工作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改进建议。

9.1 执行机构应建立并完善监控结果应用管理制度、不合格结果追溯制度以及风险分析制度。

9.2 执行机构应通过对监控/监测检出结果开展风险分析，对监控不合格结果开展追溯调查，研究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应用于日常检验监管工作中。

9.3 主管部门收到执行机构上报的监控不合格结果和监测检出结果后，应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级别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如信息通报、风险预警等。

9.4 主管部门可根据年度国家监控报告、我国进出口食品贸易情况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状况组织产品协作组开展专题研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如调整日常重点检测项目、制定分类管理措施、调整监控计划、开展对外交涉交流等。

10.1 各执行机构是否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方面的人员配置，是否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一线人员的业务能力。

10.2 各执行机构是否合理使用和落实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控经费。

10.3 各执行机构是否落实年度监控计划的各项要求，按监控计划要求实施抽样和检测，是否存在集中抽样、集中检测现象，是否及时通报监控数据和有关风险信息，对监控结果是否有效应用。

10.4 各基准实验室、执行机构检测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是否满足监控工作要求，是否按要求进行检测，按时出具报告。各基准实验室是否对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实验室开展有效培训。

10.5 基准实验室是否按要求收集有关信息，完成项目年度综述，开展项目研发，组织比对试验。

10.6 监控秘书处是否按要求及时汇总、统计和分析监控结果，协调监控工作专家组和执行机构完成监控工作任务。

## 食品计划表 社区食品工作计划篇四

根据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制订并组织实施本部门的质量管理计划和目标，开展标准化体系的完善、维持以及提高产品的标准管理、产品质量事故处理等工作；开展进料、成品和生产过程检验、样品检测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以满足公司各部门业务和客户的需要。

目前，品质部仅有6人（包含 iqc 1人、qc 3人、主管 1人、组长 1人），但是职责范围甚广，包括：进料，制程，成品测试检验，成品外观检验，出货，客诉处理，还要包括体系完善，部门建立等，而当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产品越来越丰富，业务量就会越来越大，后期发展需要，品质部还需增加人员。为了保证后续生产规模的扩大，计划使用 生产部自检+品质部（生产巡检 + 成品检验 + 出货确认等等）

按照公司现有产品，部门需要开展对品质人员进行对产品知识的认识和了解，以及安排专业课程的培训，确保每个品质人员对品质意识的提高以及对产品品质有效的管控（材料进料、生产过程、工艺改善方案确认等）

iqc 2人（电子料\*1人 结构料包材料\*1人）

qa 2人（hid\*1人 led\*1人） ipqc 2人（hid \*1人 led\*1人）

qc 5人（hid生产成品外观全检\*1人□hid成品功能全检\*2人□led成品\*2人） 部门管理者2人（主管\*1人，组长\*1人）

1□iso的认识和执行

2□iqc□qc □qa□ipqc各个职位技能职责；

3、电子零件的认识：

4、生产工艺问题的控制；

5[pcb] 成品检验规范：

6、检验设备的使用和认识：

1进料检验是质量操纵的首要关口，只有把进料的质量操纵好，才能保证后续的正常生产，越早发现问题损失就越小，因此加强供货商管理和供货商建立一种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重要。

2协助采购对供货商进行考核评估，对现有考核制度优化并完善；对供货商的质量要求予以文件化，形成质量协议，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和损失，达到共赢的目的`。

1、切实做好产品过程策划工作，提高工艺工作的准确性；

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注重策划，在工艺验证、工装验证、设备验证、控制手段验证各方面做的比较仔细，并且产品试制过程中有持续的改善措施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那么，产品质量才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和过程质量能力才能得到客户的认同。

2、建立工序质量控制点，提高工序的质量能力，具体分为三个工序：

一般工序：对产品形成质量起一般作用的工序；关键工序：对产品形成质量，特别是可靠性质量起重要、关键作用的工序；特殊工序：其结果不能通过后面的检和试验，而只能通过使用后完全验证的工序。

建立工序质量控制点即在加强一般工序质量控制的同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方法对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控制，保证



工序处于受控状态。

### 3、加强过程质量审核，提升工艺管理水平：

稽查产线现有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动手能力是否符合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审查工艺规程式、作业指导书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 食品计划表 社区食品工作计划篇五

作为\*\*食品全面升级和发展的战略支点，为确保短时间、高效率实现建设目标，公司突出了三个重点：一是以抓工程建设质量为重点。公司在对承建单位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的同时，聘请了专业施工员及工程监理，从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加强建设质量的控管；二是以抓成本控制为重点。由有多年项目建设经验的常务副总常驻现场，加强对原材料的把关。在施工过程中，凡自己动手能够完成的事项，老板们身先士卒，带头动手，尽最大程度的做到了成本控制；三是以抓工程进度为重点。按照\*\*月投产的建设计划，由常务副总牵头，将建设任务量化到天，实行日验收、日结账，为建设目标提供了坚强保障。

公司9个管理人员中，其中有6名身份等同于老板。老板们本位主义思想太重，大局意识不强，包容意识太差。工作中，人人手握指挥棒，人人都想当老大，人人都想指挥，造成下面办事的人顾了这位顾不了那位，今天顾了你明天得顾他，顾得了情面顾不了客观，时刻担心顾及不到的指挥棒敲到身上。严重的家族式观念不仅现在正在危害着企业的生产经营，后期将囚禁式的制约公司的发展，不下大决心改公司将没有前途！

没有成型的销售团队、销售责任、销售管控及售后跟踪体系。同时，产品的价格浮动缺乏市场调研，存在安全隐患，产品的单一性势必影响企业后劲，顶不住市场的风浪。